**行采家-电子竞采**

**网上询比采购文件**

**（综合评分法）**

### 项目名称：跳磴镇街道设施安装修复项目

### 采 购 人：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第二篇 询比采购服务需求 - 5 -

第三篇 询比采购商务、技术需求 - 7 -

第四篇 询比采购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13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8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20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41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备注 |
| 跳磴镇街道设施安装修复项目 | 201838.53 | 1 | 建筑业 |  |

### **二、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有效的许可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询比采购有关说明**

（一）线上报价时间：公告发布后即可报价，报价截止时间2024年4月3日10：00。

（二）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进行一次性在线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响应无效。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询比中，同一品牌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最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四）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https://www.gec123.com/xe/）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询比采购费用：无论询比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比采购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比采购，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8535376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跳磴正街67号

## **第二篇 询比采购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由于跳磴镇街道设施老化、破损及不完善，导致居民生活不便，交通安全存在隐患，区域风貌及环境品质有所下降，为改善跳磴镇辖区内人居环境，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需对道路防撞护栏、车行道井座及井盖、交通标志牌、垃圾厢房、市政升级围挡、道路标线进行修复或更换。总投资约21万元。

**二、采购范围及内容**

以实施方案所示的范围、工程量清单、询价文件、答疑、补遗等所示的全部工程以及采购单位指定的工作内容为准。

1. **其它**

1.现场踏勘：不组织。请询比供应商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开标时如未踏堪现场视为已踏堪，踏勘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在作业过程中不得损害业主的相关设施或妨碍辖区居民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3.施工所需设施、设备、用具等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4施工过程中不能阻断交通，以及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5.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临时占地和青苗补偿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6.承包人不得将合同的任何部分或采购方的任何权利、利益或责任转让、委派、许诺、安排给其他人；不得通过租用、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承包人如有上述行为，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7.施工单位须做好施工全过程中相关工程资料的留存，须有施工现场的施工前后及期间相应节点的对比影像资料（特别是隐蔽工程及暂列金额工程）用于后期结算。因缺少影像资料造成无法办理相关工程内容结算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8.因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农村聚居点，考虑到建设过程中对村社的影响，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成交供应商应主动协调处理影响村社的相关问题，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9.加强施工期间安全管理，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四、安全生产**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施工现场及施工周边的施工人身安全、行人安全等，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篇 询比采购商务、技术需求**

**一、服务期、地点及质量要求**

（一）服务期：3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正式通知为准。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

（三）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和重庆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规程、文件等相关规定。

**二、报价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本工程由供应商以磋商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采购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纸、现场踏勘情况、周边环境、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关于印发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等为依据，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及弃渣费用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二）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外的所有费用。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和竣工档案编制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本工程合同段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报价，并以投标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报价函中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必须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和总价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投标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及工程量，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不作为报价的唯一依据，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项目特征”的描述结合询比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须知、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并确定报价。

（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补遗书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工程量是作为报价确定的共同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七）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八）措施费：措施项目费包括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

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采购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可参照采购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增减项目，并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中标后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一概不作调整。

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1）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经验及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自行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2）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变改采购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以暂列金额形式计入报价的(如果有)，根据采购人核定的价格按实结算或按照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清单结算原则执行。

（九）安全文明施工费：

1.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采购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报价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采购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询比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十）投标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自行做好与施工现场其他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当地群众矛盾协调工作，做好施工成品的保护，因施工发生的一切施工成品损坏及其他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十一）规费：由投标供应商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规定报价，包含在所报的总价内。

（十二）税金：投标供应商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规定进行填报，实施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所报的总额价内。

（十三）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询比文件一并发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逐项填报清单单价及总价，本项目设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拾万壹仟捌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201838.53元）。其中措施项目费：¥7240.81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340.47元）。竞标人的总报价、措施项目费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每项清单的竞标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十四）材料价格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成交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前应向采购人提交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表并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若有）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如果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监理人（若有）和采购人验收直接用于施工，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的更换至符合采购人要求，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2、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投标供应商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采购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号），因施工工期较短，成交后所有材料、设备按磋商报价包干使用，不作任何调整。

材料、设备运输距离（包括二次或多次转运费）、运杂费、装卸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检测试验和保险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成交后不调整。

（十五）人工价格：本工程人工单价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项目所在地最新一期的人工信息价格，成交后不再调整。

（十六）其他：

1、本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本次投标报价是包含施工过程风险的报价，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所需的施工风险处理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

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造成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网及现场已完成的构件破坏，需要恢复或赔偿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场内水电安装管理费用及电讯线路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报价中考虑；

3、施工期间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与其他单位做好施工配合工作，配合所需的相关费用需综合考虑在竞标报价中；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现场交通条件、工程量较大变化带来的风险和施工期不连贯等所有不利因素，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三、结算原则**

注：采购范围内部分按成交单价结算，合同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结算，本次采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据实结算。由此产生的风险，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结算总价=各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一）分部分项工程：

 1、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2、子项综合单价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成交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

（二）措施项目：

1、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均以投标时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报价作为结算价（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外）。

2、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规定进行结算。

3、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1）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

（2）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按照本章竣工结算原则（一）分部分项计算原则执行。

（三）其他项目：
 1、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照计量原则约定及对应定额消耗量确定的数量乘以监理人（若有）、跟审单位（若有）、采购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2、本工程采用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列金额采购的，结算时按实结算。其中以暂列金额采购的施工内容实施与否由采购人决定。

3、暂列金额：采购人给出的暂列金额（如有）采购人有权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完全不用；如需实施，须经过采购人确认，结算原则参照本询比文件结算条款执行，费用须经过采购人及结算审核单位审核。
 （四）规费：按投标费率结算，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规费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
 （五）税金：按投标费率结算，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规费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

（六）工程施工中如因设计变更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或实施项目发生变化，在工程结算时根据监理工程师（若有）和采购人共同确认的竣工图和工程变更进行调整。其价格按下列办法确定：

1、成交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应项目单价执行；

2、成交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相应项目单价执行。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关于印发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以及上述定额的综合解释及相关配套文件、磋商文件、合同等相关规定进行组价。中标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算数平均值执行，《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由中标人报采购人和监理人（若有）认质核价，最终结算综合单价以结算评审单位审核认定为准。

（七）合同约定其他费用：

1、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施工要求。

2、工程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具体实施工程进行合理调整，对此造成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由此带来的风险已进入本合同中，承包人不能对此有任何异议或者要求经济补偿。

（八）本工程结算金额最终以结算审核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九）施工单位须做好施工全过程中相关工程资料的留存，须有施工现场的施工前后及期间相应节点的对比影像资料（特别是隐蔽工程及暂列金额工程）用于后期结算。因缺少影像资料造成无法办理相关工程内容结算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如成交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明确表达不需要预付款的，采购人不再支付预付款，仅在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其余规定按渝建发〔2014〕25号规定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80%；

3、完成结算评审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注：以上均为无息支付，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发票。

**五、****其他**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供应商在询价文件中的提供的投标资料，若在评标期间有供应商投诉并经查实或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询价文件作否决处理。采购人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以供应商承诺不相符合内容，采购人将从工程支付款扣除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采购人将终止本合同。

**六、验收方式**

（一）有关材料到货后成交人应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货到验收时如与采购承诺的要求不一致，采购人可拒绝收货，成交人应负责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设备和材料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后续施工工作。

（二）工程竣工及验收，成交人应派遣有丰富经验和相应能力的工程师进行现场组织施工，并对施工操作不当或错误所导致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成交人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四）工程竣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认可签字。验收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七、不可抗力**

1.如一旦有构成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且签约方被认为无力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中规定的职责，签约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告知有关细节，按《大渡口区政府采购暂行办法》办理。

2.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应解释为大自然、战争（无论是否公开宣战）、入侵、暴动、叛乱，或其它具有相似性质的事件。

**八、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合同的任何部分或卖方的任何权利，利益或责任转让，委派，许诺，安排给其他人，除非有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包括电话、电邮、传真）后24小时之内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履行保修义务或处理紧急维修工作。

（三）在维修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返工且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在质保期结束前，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如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予以及时处理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商务条款的承诺**

（一）本部分商务条款属于不可变更条款，供应商在投标时就本章所列条款做出具体的承诺，同时供应商参与投标即视为完全接受本章所列之商务条款。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询比采购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一、询比采购程序及方法**

（一）按询比文件规定的截至时间进行，由本项目的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询比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询比采购。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比采购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①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询比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询比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
| 询比采购有效期 | 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询比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询比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的自然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询比采购过程中询比采购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询比采购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询比采购过程中，询比小组可以根据询比采购文件和询比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询比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询比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询比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比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比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询比采购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询比采购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八）询比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比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九）询比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询比采购报价（30%） | 报价 | 30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满足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供应商（询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的询比报价中，以最低供应商报价为询比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询比报价得分。询比报价得分=（询比基准价/询比报价）×评分因素权重×100。 | 提供报价函 |
| 2 | 技术部分（70%） | 技术方案  | 70分 | 项目人员配备、分工、岗位职责及制度（15分）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合理配置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及相关制度，通过合理、可靠等方面综合评审。方案详实、具体、可行得15分，方案较详实、具体、可行得11分，方案不够详实、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7分，方案不具可行性、简单马虎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技术评分部分，询比小组独立评审打分。取算术平均值。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分）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结合现场条件特点，有针对性的编制施工方案，要求施工总体布置合理，图示清晰、相互干扰小，满足施工条件要求。所采用的施工方案、程序和措施，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又能减少干扰加快施工进度等方面综合评审。方案详实、具体、可行得15分，方案较详实、具体、可行得11分，方案不够详实、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7分，方案不具可行性、简单马虎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有效，硬性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限期工程的赶工措施是否可行。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工程质量要求。方案详实、具体、可行得15分，方案较详实、具体、可行得11分，方案不够详实、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7分，方案不具可行性、简单马虎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 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有效，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及安全管理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是否得当等。方案详实、具体、可行得15分，方案较详实、具体、可行得11分，方案不够详实、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7分，方案不具可行性、简单马虎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进度安排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关键线路进度安排可行、合理，实现进度安排的保证措施可行，工期安排合理可行，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发挥好作用得10分；发挥较好作用得7分；发挥作用一般得4分；进度安排欠妥，措施不力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给予符合本办法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响应无效**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响应无效，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的自然人未在规定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询比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询比采购；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询比采购有效期不满足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比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比采购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询比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询比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询比采购活动公告。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询比采购费用**

参与询比采购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比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比采购文件**

（一）询比采购文件由采购邀请书、询比采购服务需求、询比采购商务、技术需求、询比采购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比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评审的依据为询比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询比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四）本询比采购文件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

**三、询比采购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比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上传至行采家平台。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比）**

（三）询比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若供应商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报价函价格与行采家所填报的价格不一致，以行采家为准。

3、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须默认上述修正方式，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线上报名、报价时需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档一份。

2、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作为评判依据。

3、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须按照询比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https://www.gec123.com/xe/）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咨询

供应商如对询比采购文件有异议，请电话咨询采购人。如对采购流程有异议，请电话咨询行采家平台运营。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询比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询比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跳磴镇街道设施安装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年 月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0010400930799XL**

**法定代表人：丁竹**

**住所地：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正街67号**

**联系方式：023-68535376**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大渡口区跳磴镇人民政府经行采家-电子竞采确定 为跳磴镇街道设施安装修复项目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跳磴镇街道设施安装修复项目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由于跳磴镇街道设施老化、破损及不完善，导致居民生活不便，交通安全存在隐患，区域风貌及环境品质有所下降，为改善跳磴镇辖区内人居环境，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需对道路防撞护栏、车行道井座及井盖、交通标志牌、垃圾厢房、市政升级围挡、道路标线进行修复或更换。总投资约21万元。

具体详工程量清单及实施方案。

**二、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款（含税）： 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元（人民币大写：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提供良好施工场地、道路、水、电源，满足开工条件；

2、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材料质量、督促工程进度；

3、按时给乙方拨付款项和进行验收、结算。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要求及施工图要求进行施工；

2、如期完成施工任务，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5‰扣减工程费用；

3、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标准要求；

4、负责甲方提供料物及设备的保护；

5、教育施工人员爱护甲方的材物，不得偷窃和损坏；

6、承担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

7、乙方须做好施工全过程中相关工程资料的留存，须有施工现场的施工前后及期间相应节点的对比影像资料（特别是隐蔽工程及暂列金额工程）用于后期结算。因缺少影像资料造成无法办理相关工程内容结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按甲方要求提供工程竣工资料，内容、要求及份数如下：

（1）工程竣工资料包括：

工程开、竣工报告；施工记录、工程检验与评定记录；施工图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材料代用清单；重大补偿协议、合同等相关外协文件资料；材料、加工件出厂质量合格证明或试验报告；施工试验报告；施工缺陷处理明细表及附图；甲方与乙方往来的技术文件；声像资料素材；具体提供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2）要求：

a. 在通过甲方运行单位进行的预验收后，乙方确认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均达到质量标准，移交的工程资料齐备后，应写出申请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甲方竣工验收。

b. 竣工验收时，要首先核查乙方应移交的工程资料和施工记录（施工检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等）。工程资料不全或施工记录不能如实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的，则不能组织验收，由此影响到验收期限的延迟，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履行本施工合同的一切义务。

c. 本工程要求乙方进行有关声像素材的拍摄与初步整理。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重要工序及重要活动按照甲方相关拍摄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记录的过程拍摄，通过录像、图片等形式形成文件资料，并作为竣工验收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d. 竣工移交资料质量要求：档案归档率100%，资料准确率100%，案卷合格率100%。档案归档率100%：按甲方的档案相关管理规定移交的归档资料齐全、完整，一项不缺。电子版必须与纸质文件一致，不可遗漏。资料准确率100%：竣工图真实、准确，与设计变更一致；施工记录必须按原始记录填写，数据准确，并经甲方现场代表检查合格签署意见；各项文件必须原件归档，复印件、复写件不能归档；各种记录和文件签字、盖章完备，签字一律使用签字笔；质检报告签发一律手签。案卷合格率100%；案卷题名准确、规范；组卷系统、规范；装订整齐。

（3）份数：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4）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为保证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办理各种施工手续；为保证正常施工进行的各种协调工作；缴纳相应税费及承担工作协调的费用。

（2）提供施工所需所有施工机具、人力及其他施工资源。

（3）负责对甲方供应的材料在指定交货地点的协调、交接验收及临时场地租赁、装卸，并负责运输至施工现场或材料站及进行现场保管；甲方供应的材料以外乙方供应的其他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

（4）全部本体线路复测、基础开挖和浇筑、余土外运、甲方供应的材料的验收、现场材料的保管和运输、按运行单位要求完成标志牌、警示牌、相序牌的安装，工程相关试验、检测工作。电缆沟开挖及制作。

（5）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工程验收、环保、水保、劳动卫生、安全、档案等专项验收的自验和配合工作。

（6）配合中间验收、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系统调试、启动验收、保证线路畅通。

（7）乙方进场后应对线路走廊和工程本体进行看护和移交前的维护，并确保其在启动验收前满足设计及验收相关规程要求。

（8）负责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声像资料的收集、整理、组卷、归档与移交。

（9）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10）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10、其他采购文件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项目工期、实施地点、质量要求及缺陷责任期**

1、工期：30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2、实施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

3、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和重庆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规程、文件等相关规定；

4、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结算方式**

注：采购范围内部分按成交单价结算，合同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结算，本次采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据实结算。由此产生的风险，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结算总价=各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子项结算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一）分部分项工程：

 1、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2、子项综合单价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成交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

（二）措施项目：

1、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均以投标时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报价作为结算价（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外）。

2、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规定进行结算。

3、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1）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投标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

（2）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按照本章竣工结算原则（一）分部分项计算原则执行。

（三）其他项目：
 1、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照计量原则约定及对应定额消耗量确定的数量乘以监理人（若有）、跟审单位（若有）、采购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2、本工程采用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列金额采购的，结算时按实结算。其中以暂列金额采购的施工内容实施与否由采购人决定。

3、暂列金额：采购人给出的暂列金额（如有）采购人有权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完全不用；如需实施，须经过采购人确认，结算原则参照本询比文件结算条款执行，费用须经过采购人及结算审核单位审核。
 （四）规费：按投标费率结算，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规费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
 （五）税金：按投标费率结算，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规费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

（六）工程施工中如因设计变更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或实施项目发生变化，在工程结算时根据监理工程师（若有）和采购人共同确认的竣工图和工程变更进行调整。其价格按下列办法确定：

1、成交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应项目单价执行；

2、成交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相应项目单价执行。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关于印发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以及上述定额的综合解释及相关配套文件、磋商文件、合同等相关规定进行组价。中标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算数平均值执行，《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由中标人报采购人和监理人（若有）认质核价，最终结算综合单价以结算评审单位审核认定为准。

（七）合同约定其他费用：

1、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施工要求。

2、工程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具体实施工程进行合理调整，对此造成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由此带来的风险已进入本合同中，承包人不能对此有任何异议或者要求经济补偿。

（八）本工程结算金额最终以结算审核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九）施工单位须做好施工全过程中相关工程资料的留存，须有施工现场的施工前后及期间相应节点的对比影像资料（特别是隐蔽工程及暂列金额工程）用于后期结算。因缺少影像资料造成无法办理相关工程内容结算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七、付款方式**

1、本项目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如成交供应商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明确表达不需要预付款的，采购人不再支付预付款，仅在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其余规定按渝建发〔2014〕25号规定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3、完成结算评审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注：以上均为无息支付，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合同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送达**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义务、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唯一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各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件的，如是专人送达，则收件人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是传真、短信、电子邮件送达的，则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是挂号邮寄（包括EMS）的则自挂号信件（包括EMS）发出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受送达人拒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他人代签的，代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知对方；未按前述约定方式变更的，上述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附则**

1、本合同书及附件；询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等共同构成合同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1.廉政合同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3.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附件5.质保期内提供质保的承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开户行：

签订地点： 开户账号：

**附件一：****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人民政府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协议。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协议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求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附件三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 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 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人民政府：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包的工程的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一定按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保证将每月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表格形式、现场负责人和班组长签字认可、农民工本人签字）于次月15日前如实上报给贵单位，否则我司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理；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贵单位将立即停止对我公司劳务工程款的支付，我公司愿意将剩余工程款用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

**附件5：质保期内提供质保的承诺**

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慎重承诺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义务，若有违约，将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等费用。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询比采购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询比采购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询比采购商务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条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

（二）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书面声明（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果有）

五、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询比采购报价函

询比采购报价函

\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询比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比采购。

1、愿意按照询比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投标建安工程费报价为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档1份。

3、我方承诺：本次询比采购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比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比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相关处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询比采购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按照评审标准技术部分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二）询比采购服务响应偏离表

询比采购服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询比采购文件的采购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比采购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比采购服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询比采购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商务部分

（一）询比采购商务响应偏离表

询比采购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询比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比采购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询比采购商务、技术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询比采购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四、资格条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

（二）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有效自然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询比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书面声明（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果有）

五、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